

方可暂停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任务。但是，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正常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及时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付款。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款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 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出现数据结果、判定结论等结论性重大错误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五) 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六) 乙方在考核管理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七)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中标法人不一致，又未于检测前事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抽样、检验活动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及抽检工作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